**资产转让合同**

合同号：

本资产转让合同（“合同”）由以下双方签订：

转让方：（以下简称“转让方”）

受让方：**XXXXXXXXXXXXXXX**（以下简称“受让方”）

鉴于受让方在XXXX年XX月XX日转让方委托河北产权市场有限公司举办的资产转让竞拍活动中竞拍成功（编号：XXXXXXXXX），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双方经过友好协商签订如下合同。

**一、标的**

转让方向受让方出售的资产（“资产”）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产名称 | 规格 | 数量 | 车牌号 | 单价 | 金额（元） | 税率 |
| 1 |  |  |  |  |  |  |  |
| 总计 | | 大写（人民币）：XXXXXXXXXXXXX整 | | | | | |
| 备注 | | 1、金额为含税金额，不含运费及过户费； 2、受让方在签署本合同前已对资产情况及资产规格予以确认，签署本合同即代表受让方已认可资产符合清单中对资产规格的描述。 | | | | | |

**二、付款**

2.1受让方应在收到河北产权市场有限公司出具的《动态报价结果通知单》后3日内，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货款支付到河北产权市场有限公司的结算账户。

账户名称：河北产权市场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石家庄分行营业部

收款账号：311901656810403

2.2 合同履约保证金

2.2.1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万元。

2.2.2保证金转为合同履约保证金，合同履约保证金不计算在合同执行款中。

**三、交付**

3.1 交付期限：受让方于支付完全部合同款后5个工作日内到3.2条规定的交付地点自行负责装车及运输资产。

3.2 交付地点：河北省保定市向阳北大街2599号

3.3 交付程序：

（1）受让方在交付期限内，应指派受让方工作人员或者受让方委托的运输方人员（统称“提货人员”）前往交付地点，受让方应对具体提货人员出具委托授权书，以证明其有权代表受让方对资产予以验收并提货；无授权委托书的，转让方有权单方拒绝该提货人员入厂及提货，相关责任由受让方自行承担。

（2）提货人员与转让方工作人员前往交付地点后，提货人员对资产进行现场验收，并在《货物交付清单》上签字，以确认资产在规格、性能、数量及质量上与本合同中描述的资产一致。

（3）提货人员在《货物交付清单》上签字后，即表示验收通过，资产的所有权及风险即立即转移至受让方，受让方不得再要求退换资产。

（4）受让方运输资产离开转让方厂区时，需经双方在《货物出厂证明》上签字，资产方可离厂。全部资产出货完毕后，双方需对施工现场进行验收并签字确认。

（5）资产所有权及风险转移至受让方后，资产的保管及拆卸由受让方单独负责。受让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运出转让方厂区并完成过户，运费及保险费由受让方承担。由于受让方拆卸造成资产的缺失及损坏，由受让方自行承担。超期未运出转让方厂区的，受让方应按照履约保证金的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四、无质量保证**

本合同项下资产为非全新的、闲置的资产，车辆经双方共同检查，确认车况情况。转让方协助提供过户所需的手续，交由受让方进行过户，但是不承担任何手续费用，不对所售车辆提供任何质保。

**五、受让方义务**

5.1 受让方应严格按照转让方要求进入现场，

未经许可不得进入转让方厂区的其他区域，对转出本地的车辆，受让方应了解确认车辆能在转入所在地办理转入手续。

5.2转让方应保证其对出卖车辆享有所有权或处置权，且该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能够办理过户、转籍手续

**六、违约责任**

6.1 买受方未按照本合同3.1条规定的期限前来自提资产的，应按照对应资产总价款的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5个工作日的，转让方有权：（1）要求买受方继续履行合同，同时支付本条约定的上述违约金，或者（2）解除本合同，不退还履约保证金以及买受方已支付的该部分资产总价款；上述违约金、履约保证金及买受方已支付的该部分资产总价款不能弥补转让方实际损失的，对差额部分，买受方仍应予以赔偿。

6.2 受让方未按照本合同3.3条规定的期限从转让方厂区运出资产的，应按照3.3条规定支付场地占用费；逾期超过5个工作日的，转让方有权：（1）要求受让方继续履行合同，同时支付3.3条规定的违约金，或者（2）解除本合同，不退还履约保证金以及受让方已支付的该部分资产总价款，同时取回该部分资产的所有权；上述违约金、履约保证金及受让方已支付的该部分资产总价款不能弥补转让方实际损失的，对差额部分，受让方仍应予以赔偿。

6.3 本合同生效后，未经双方协商一致，法律亦未赋予受让方单方解除权的，受让方若单方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则转让方有权：（1）要求受让方继续履行合同，并承担赔偿损失的违约责任；或者（2）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不退还履约保证金以及受让方已支付但未提货或未运出转让方厂区的资产对应的价款（如有，且同时取回该部分资产的所有权）；上述履约保证金及受让方已支付的该部分资产总价款（如有）不能弥补转让方实际损失的，对差额部分，受让方仍应予以赔偿。

6.4 车辆一经出厂，产生任何事故责任都由受让方承担，转让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税费**

7.1 双方将自行承担有关机构根据法律向其征收的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

7.2 受让方完成资产拆除工作且运离转让方厂区后，转让方按照合同规定分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7.3 转让方负责缴纳本合同所课征的所有增值税，增值税的税款已包括在本合同总额内。

**八、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保定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9.1 本合同一式叁份，转让方、受让方与河北产权市场有限公司各执壹份。

9.2 本合同自转让方委托的河北产权市场有限公司向受让方发出《动态报价结果通知单》之日起成立并生效。受让方收到《动态报价结果通知单》后，应积极配合在合同上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完成签署流程，否则转让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没收受让方支付的保证金；受让方违约行为给转让方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受让方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3 本合同附件（如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9.3 其它未尽事宜（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本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友好协商并另行达成书面合同予以解决。

**转让方：XXXXXXXXXX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受让方：XXXXXXXXXX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